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
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065 号



监测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报告编写人： 杨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 周亚东、马金鑫、郝欣辰

审核人员： 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 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28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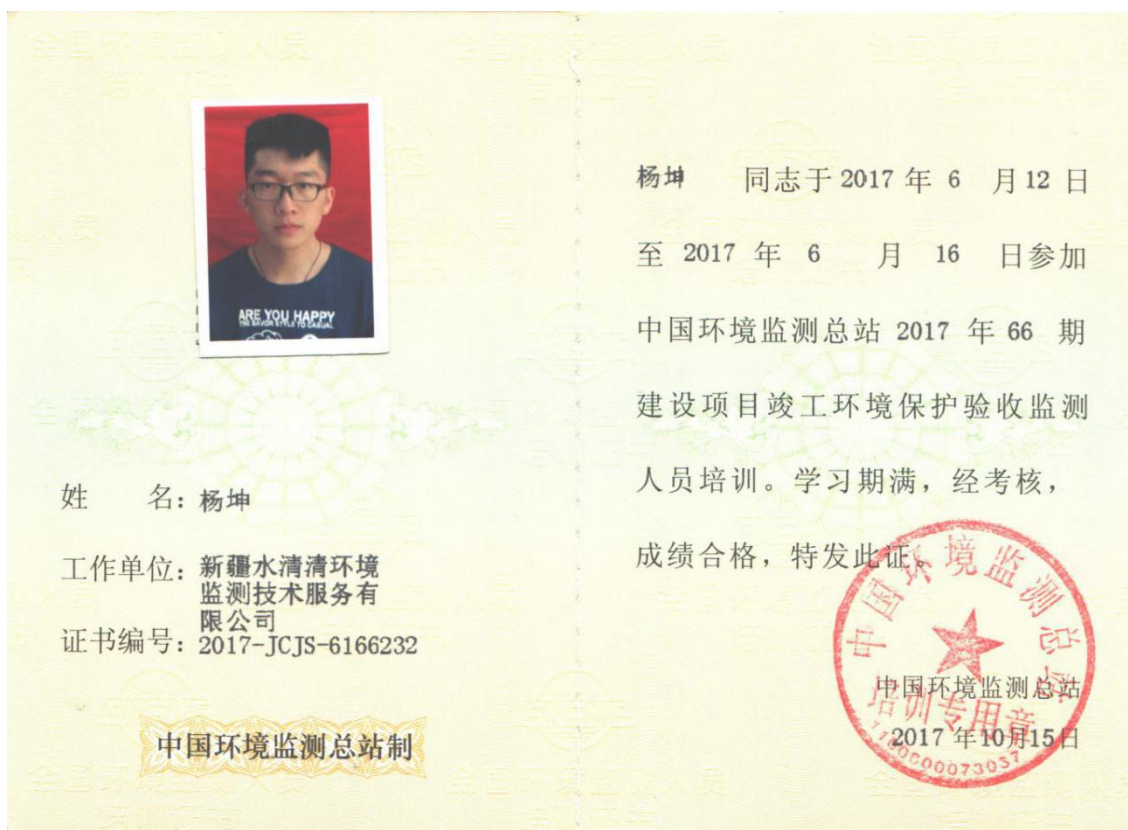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YH23-2-4H 井



YH23-2-4H 井放喷坑



YH23-2-10 井



放喷坑防渗膜铺设



YH23-1-H26 井



管线



YH23-1-13 井



YH23-1-13 井放喷坑

目 录

表一、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6
表四、工程概况.....	7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5
表六、环境影响调查.....	21
表七、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3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5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环境监测计划.....	35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36
表十一 附件.....	39

表一、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城东南 27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19)683 号,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 年 12 月		
设计生产规模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实际生产规模	/	调试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	/	验收工况负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3.22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30	比例(%)	2.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6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2.9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牙哈凝析气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境内,隶属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管理,由牙哈 23 区、牙哈 7 区以及牙哈 5 区构成,是整装高压凝析气田,狭长带状分布,东西走向长 80km,南北宽 8km,面积 640km²。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牙哈凝析气田共生产凝析油 972.40×10⁴t,液化气</p>				

43.40×10⁴t, 产气 254.77×10⁸m³, 注气 124.82×10⁸m³, 注水 281.26×10⁴m³。与本项目相关的 YH23-1-13 井、YH23-2-4H 井、YH23-2-10 井以及牙哈集中处理站均位于区块范围内。《新疆塔里木盆地牙哈凝析气田开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 2000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 2001 年 8 月取得验收意见。《牙哈凝析气田开发调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 2016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 于 2019 年 5 月由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工作。

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城东南 27km 处, 其中 YH23-2-4H 井坐标为: 东经 83°21'45.62"、北纬 41°41'49.96", YH23-1-13 井地理坐标为: 东经 83°28'20.84"、北纬 41°42'31.81", YH23-2-10 井地理坐标为: 东经 83°24'12.25"、北纬 41°41'48.74"。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①拆除 YH23-2-4H 井、YH23-1-13 井井场现有采气工艺管线, 新建井场内注气工艺管线, 新建放喷坑; ②新建 YH23-2-10 井至 YH23-2-4H 井注气管线 4340m; 新建 YH23-1-H26 井注气管线预留阀井至 YH23-1-13 井注气管线 420m; ③YH23-2-10 井工艺管线改造, 注气来源由古近系+白垩系管网调整为吉迪克管网, 井场设压力调节阀; ④牙哈集中处理站改造, 调整注气机组分配情况。项目建设完成后, YH23-2-4H 井设计注气量为 20×10⁴m³/d, 注气压力 36~39MPaG; YH23-1-13 井注气量为 25×10⁴m³/d, 注气压力 36~39MPaG; YH23-2-10 井注气量为 20×10⁴m³/d, 注气压力 32~35MPaG, 注气源为经过牙哈集中处理站净化处理后的天然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中有关规定, 2020 年 12 月,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9 日, 阿克苏地区环境环保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683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开工, 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完工并

	<p>进入试运行阶段。</p> <p>2021 年 12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2022 年 2 月 18 日-2 月 20 日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边界及道路两侧外延 5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井场边界及道路两侧外延 5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4) 水环境：本项目地下水井水质状况。</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施工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燃烧废气 运营期：柴油发电机、井口、管线接口、阀门、场站、闪蒸罐、储罐无组织挥发烃类。</p> <p>(2) 水环境 施工期：生活污水（BOD、COD 等）。 运营期：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p> <p>(3)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 运营期：井场（发电机等机械设备）厂界噪声。</p> <p>(4)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施工土方。 运营期：油泥（砂）、生活垃圾。</p> <p>(5) 生态环境 施工期：临时占地情况调查、植被影响调查。 运营期：生态环境（土壤、植被恢复情况）。</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工程地处沙漠腹地，地质类别及功能单一，项目选址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存在。</p>

调查重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4、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质 量 标 准</p>	<p>根据《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环评报告》，环评期间环境质量标准如下：</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含修改单)，非甲烷总经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³ 标准。</p> <p>(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 IV 类标准。</p>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区标准。</p> <p>(4)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1、井场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要求；</p> <p>2、井场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4、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筛选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本项目未设总量控制指标。</p>

表四、工程概况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地点

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南部，其 YH23-2-4H 井坐标为：东经 83°21'45.62"、北纬 41°41'49.96"，YH23-1-13 井地理坐标为：东经 83°28'20.84"、北纬 41°42'31.81"，YH23-2-10 井地理坐标为：东经 83°24'12.25"、北纬 41°41'48.74"。该项目处塔克拉玛干沙漠地区，区域主要地貌为流动沙丘，复合型新月形沙丘、沙垄。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4-1。

(2) 井史情况

本项目相关的 YH23-1-13 井、YH23-2-4H 井、YH23-2-10 井以及牙哈集中处理站均位于牙哈区块范围内。《新疆塔里木盆地牙哈凝析气田开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 2000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2001 年 8 月取得验收意见。《牙哈凝析气田开发调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 2016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于 2019 年 5 月由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工作。

(3)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①YH23-2-4H 井、YH23-1-13 井由采气转为注气，原有井场采气树保留，将井场内现有采气工艺管线更换为承压更高的注气管线；井场外新建两条管线，分别为：YH23-2-10 井至 YH23-2-4H 井埋地注气管线 4340m，YH23-1-H26 井注气管线预留阀井至 YH23-1-13 井注气管线 420m。两座井场各新建一座放喷坑，放喷池采用“防渗膜焊接+混凝土池体”防渗体系。管线走向见图 4-2。

②YH23-2-10 井原为注气井，本次调整主要将注气来源由古近系+白垩系管网调整为吉迪克管网，并在井场内增设一组调节阀，调整气源压力。注气规模由原来的 $52 \times 10^4 \text{Nm}^3/\text{d}$ （注气压力 36~39MPaG）调整为 $2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注气压力 32~35MPaG）。

③牙哈集中处理站主要对注气站改造，机组数量不变。牙哈集中处理站内建设有 2 套注气管网，吉迪克管网和古近系+白垩系管网，由 3 台新机组（2 用 1 备）+3 台老机组（3 用 1 备）为古近系和白垩系管网供气，由 4 台老机组（3 用 1 备）为吉迪克管网供气。调整后由 3 台新机组（2 用 1 备）为古近系和白垩系管网供气，由 7 台老

机组（5 用 2 备）为吉迪克管网供气。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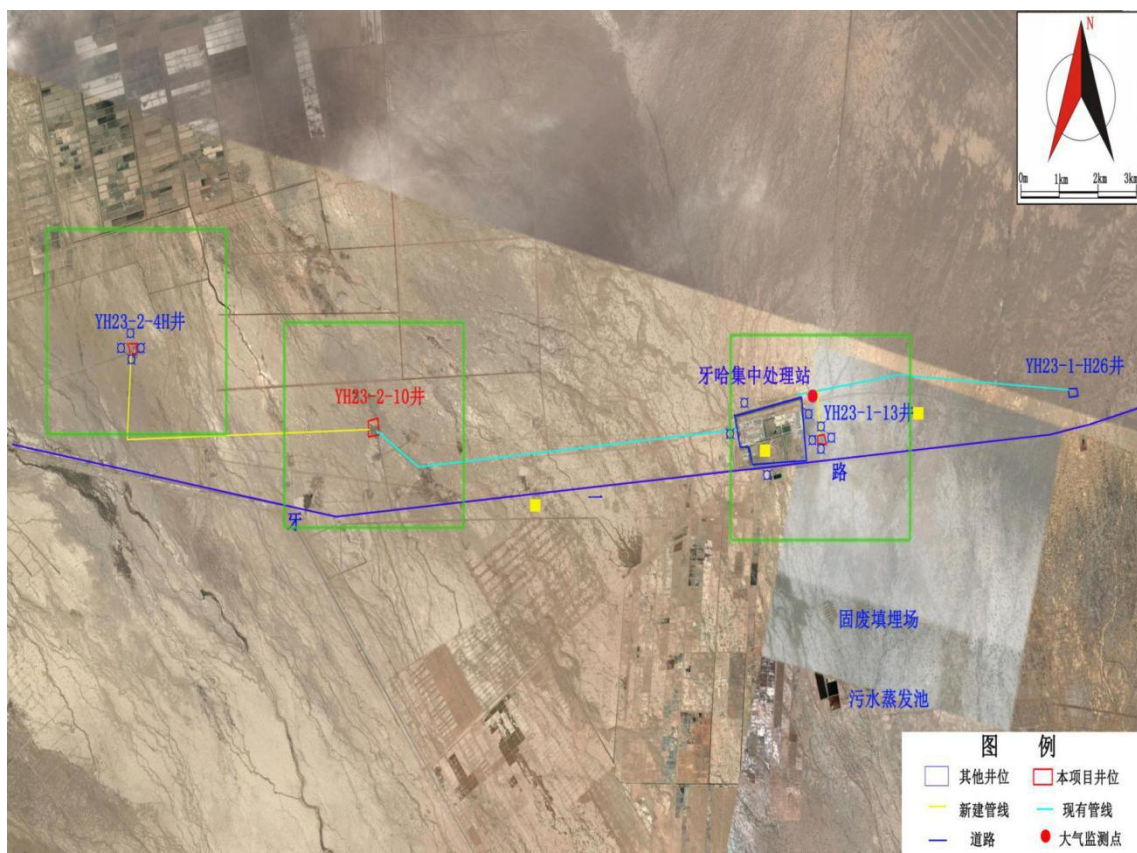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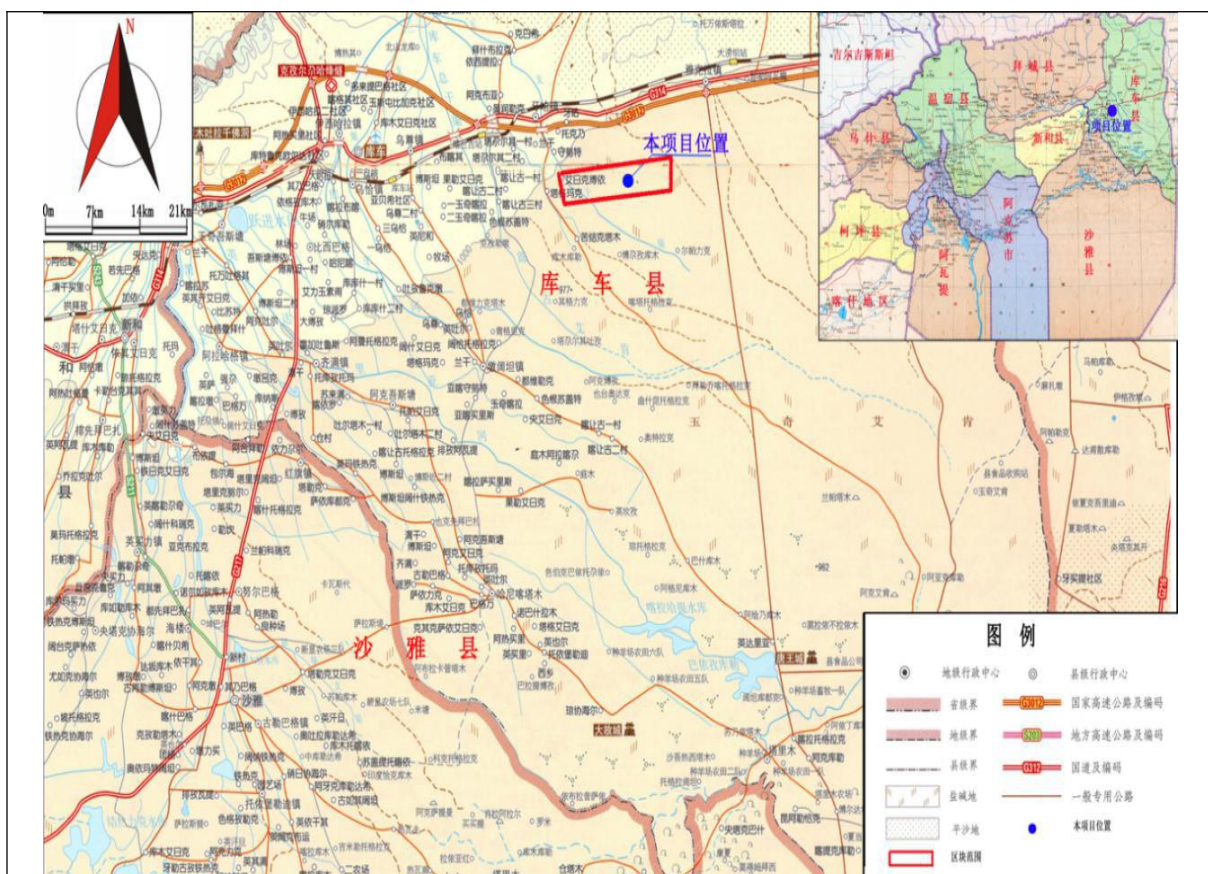
项目变动情况：

本工程根据环评设计内容及批复要求，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4-1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

井位	分类	环评计划建设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内容
YH23-1-13 井	井场部分	无缝钢管 Q345E D60×3.5	m	116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无缝钢管 L360N D89×12/D76×11/D60×9	m	21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阀门 10000PSI 2-1/16"	个	2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阀门 10000PSI 3-1/16"	个	2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固定油嘴节流阀 JLG 70/65 70MPa	个	2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可调式节流阀 JLK65-70 FF 级	个	2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管线工程	无缝钢管 材质 PSL2 L360N D89×12	m	420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钢套管 Q235A D426×7.1 开挖穿越 2 处	m	20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放喷坑	15m×6.5m×1.5m，放喷坑防护围墙采用混凝土结构	个	1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YH23-2-4H 井	井场部分	无缝钢管 Q345E D60×3.5	m	120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无缝钢管 L360N D89×12/D76×11/D60×9	m	28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阀门 10000PSI 2-1/16"	个	2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阀门 10000PSI 3-1/16"	个	2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固定油嘴节流阀 JLG 70/65 70MPa	个	2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可调式节流阀 JLK65-70 FF 级	个	2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管线工程	无缝钢管 材质 PSL2 L360N D89×12	m	4340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钢套管 Q235A D426×7.1 开挖穿越 3 处	m	44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放喷坑	15m×6.5m×1.5m，放喷坑防护围墙采用混凝土结构	个	1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YH23-2-10 井	井场部分	无缝钢管 L360N D89×12	m	10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阀门 10000PSI 3-1/16"	个	4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牙哈集中 处理站	注气站	无缝钢管 L360N D89×12/D114×15	m	265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阀门 10000PSI 3-1/16"	个	2	与环评计划内容一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3) 管线敷设工程

本工程新建 YH23-2-10 井至 YH23-2-4H 井埋地注气管线 4340m, YH23-1-H26 井注气管线预留阀井至 YH23-1-13 井注气管线 420m, 沿管线计划路线路线进行开挖管沟, 管沟底宽 0.8m, 深 2.0m, 开挖过程中对管沟区土壤, 做到分层开挖, 单侧分层堆放。以机械开挖为主, 人工为辅, 施工作业带宽度按 12m 计。

本工程注气管线采用无缝钢管, 管道采用防腐层与阴极保护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保护。管线敷设工程施工时落实了相关要求: 回填土前, 管沟内无悬空现象, 清除管沟内的积水及杂物。回填时, 未使用片石或碎石回填; 管线顶部用沙回填, 回填后夯实, 并做 0.3m 高管垄; 管线每隔 100m 设置里程桩, 转角处、交叉处、穿越处设置标志桩。

(4) 工艺流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井场设备安装、放喷坑建设及输送管线建设。

①前期准备

采气转注气井, 采气树仍沿用, 主要是进行井场内采气工艺管线改造; 对放喷坑占地进行场地平整; 设置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场地。因管线较短且临近沿油田现有道路, 机车施工期间可依托已有道路进行作业, 沿设计的管线走向设置宽度约 12m 的作业带。

②管沟开挖

沿管线设计路线进行开挖管沟, 管沟底宽 0.8m, 深 2.0m, 开挖过程中对管沟区土壤, 做到分层开挖, 单侧分层堆放。以机械开挖为主, 人工为辅, 开挖到设计深度位置。从生产厂家运来的管道在施工现场进行焊接, 管线焊接到设计长度后, 将管道吊装至管沟内。

管道穿越井场道路采用大开挖穿越方式, 管顶埋深在设计洪水冲刷线以下 0.5m 且管底埋深不小于 2m。管道采用钢套管结构。

施工开挖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车辆尾气、焊接废气, 土方开挖和倾卸时产生的扬尘, 通过洒水抑尘和控制倾卸高度减少扬尘产生量; 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噪声; 固体废物为管沟开

挖产生的土方，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在管沟一侧堆放的措施，施工结束后用于场地平整。

③管道连接与试压

本项目管线需经过焊接、防腐补口、试压，检验合格后才能转入井口采气装置的连头工序。

连接完成后对管道进行空压吹扫，保持管道内清洁；管道试压分段进行，采用清水试压，试压水由管口排出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可用于区域绿化用水、抑尘用水。

管线施工完成后，在井场将管线与注气设备进行连接，同时与现有管线预留阀门连接。

本过程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试压水，由管口排出后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可用于区域绿化用水、抑尘用水。

④管沟回填

输气管线施工结束后，新建管线投入使用。对埋地管沟实施土方分层回填，回填时分二次回填，首先管顶以上 0.5m 范围先用较小粒径的原土进行小回填，最大回填粒径不超过 20mm，然后采用原土进行大回填，管沟回填土高出自然地面 300mm，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作为管道上方土层自然沉降富裕量，且可以作为巡视管线的地表标志，剩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土地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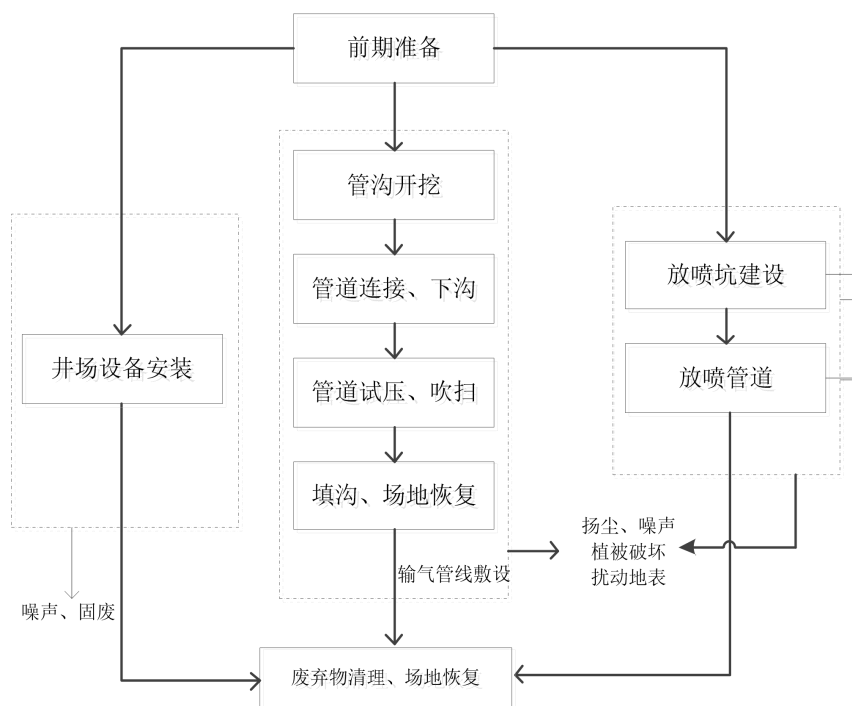


图 4-3 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气转注气工程实施后, 工艺流程为注气、节流、计量等。其中从阀井至项目井场管线属于新建管线, 其余均依托现有管线。

从牙哈集中处理站已建新注气阀组来的 $40 \times 104\text{m}^3/\text{d}$ 回注气, 通过已建新注气阀组-YH23-2-10 井注气管线 (D89 \times 12) 输送至 YH23-2-10 井 $20 \times 104\text{m}^3/\text{d}$ 回注气, 其余 $20 \times 104\text{m}^3/\text{d}$ 回注气通过新建阀井至-YH23-2-4H 井注气管线 (D89 \times 12) 输送至 YH23-2-4H 井, 依次经过闸阀、止回阀、流量计计量、注气角阀后注入注气井口, 井口可通过角阀来调节流量, 保证井口的注气量, 流量计前设置紧急放空阀门, 事故状态下可放空井口的天然气至井口放喷坑点燃。

已建老注气阀组来的 $85 \times 104\text{m}^3/\text{d}$ 回注气, 通过拟建注气管线 (D168 \times 27) 输送至 YH23-1-16 井及 YH23-1-13 井, 该管线在 1.21km 处分两路, 管径变为 D114 \times 18 和 D89 \times 12, 一路 $35 \times 104\text{m}^3/\text{d}$ 回注气通过拟建注气管线 (D114 \times 18) 输送至 YH23-1-H26 井, 另一路 $30 \times 104\text{m}^3/\text{d}$ 回注气, 依次经过闸阀、止回阀、流量计计量、注气角阀后注入注气井口, 井口可通过角阀来调节流量, 保证井口的注气量, 流量计前设置紧急放空阀门, 出现刺漏等紧急状态下, 可通过放空管线将输送管线中残存的天然气排放至放喷坑人工点火放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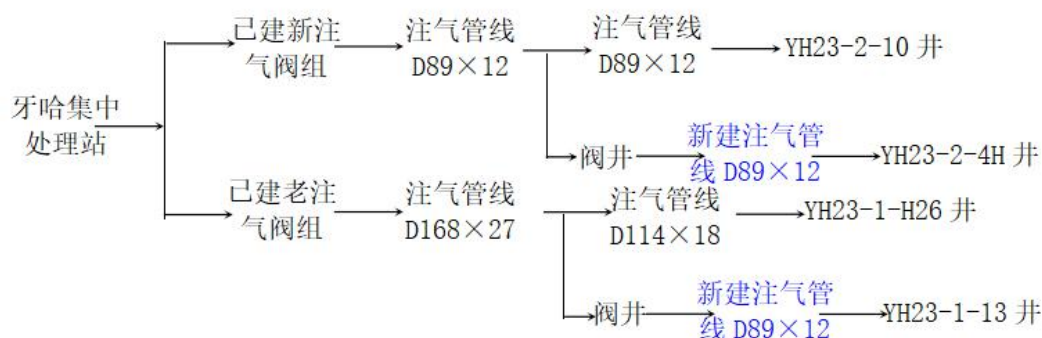


图 4-4 运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程占地

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 占地均为临时占地, 临时占地面 5.712hm^2 。本项目实施后井场占地面积不发生变化, 放喷坑均设置于原有井场占地范围内, 不额外新增占地; 临时占地均为管线施工占地, 本项目共新建管线 4760m, 施工作业宽度在 12m 左右, 临时占地 57120m^2 ; 施工区域占地性质为荒漠, 周边植被分布稀少, 且施工结束后, 临时占地均已恢复。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设计总投资 1063.22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82%。实际总投 106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91%。

环保投资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评计划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环境空气	井场 无组织排放	加强管道、阀门的检修和维护	5	5.5
声环境	注气设备	基础减震	5	5
生态	临时占地	施工结束后进行恢复；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管沟分层开发、分层回填	15	15
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警戒标语和标牌	3	3.5
	应急预案	根据管线泄漏应急处理经验，完善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	2
环保投资合计			30	31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生态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态影响包括占地、车辆碾压和干扰，从而对土壤、植被的影响。实际占地与环评预测占地面积一致，采取各种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对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占地均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面 5.712hm²，占地类型为荒漠地。

2、施工期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不涉及钻井活动，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和车辆运输扬尘。

3、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废水。

（1）管道试压废水

管道采取分段试压，试压废水排出后用于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或用于其他项目管道试压使用。

（2）生活废水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无生活污水排放。

4、施工期噪声

施工作业期间噪声源分别来自施工机械。

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

5、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程弃土等。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不遗留；工程位于沙漠区域，开挖管线及管沟多余的土方，平堆于管廊上方，井场设施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井场平整，无多余土方产出。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回注气采用经过净化处理后的天然气，回注过程中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烃类挥发废气。采取全密闭运输工艺，控制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源。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节流噪声。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回注气采用经过净化处理后的天然气，无固体废物产生。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5.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
- (2) 项目性质：改扩建
- (3) 建设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城东南部
- (4) 总投资：1063.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2%。
- (5)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①拆除 YH23-2-4H 井、YH23-1-13 井井场现有采气工艺管线，新建井场内注气工艺管线；②新建 YH23-2-10 井至 YH23-2-4H 井注气管线 4340m，管线规格 89mm×12mm；新建 YH23-1-H26 井注气管线预留阀井至 YH23-1-13 井注气管线 420m，管线规格 89mm×12mm；③YH23-2-10 井工艺管线改造，注气来源由古近系+白垩系管网调整为吉迪克管网，井场设压力调节阀；④牙哈集中处理站改造，调整注气机组分配情况。项目建设完成后，YH23-2-4H 井设计注气量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注气压力 36~39MPaG；YH23-1-13 井注气量为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 ，注气压力 36~39MPaG；YH23-2-10 井注气量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注气压力 32~35MPaG。

5.2 产业政策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采气转注气工程，主要包括井场注气设备安装、回注气管道设施建设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类、天然气”第 3 款“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为鼓励类产业，因此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5.3 环境现状

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 \text{mg}/\text{m}^3$ 的标准。

地下水环境：三口监测井属于同一层水位，水质呈弱碱性，地下水现状监测点位中除硝酸盐、溶解性总固、氯化物、硫酸盐、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氯化物、硫酸盐超标与区域地质有关区域地下径流类型为缓流型，水量交

换缓慢，水力梯度平缓，蒸发强烈，水分流失，往往引起盐分积累，使地下水矿化度升高，水质较差。人类活动影响，地下水的不合理开发利用，破坏原地下水动力场。由于各种矿物质通过松散岩层地区的不同途径进入地下水中，严重影响了浅层水质。由于潜水位下降，原先饱水的部分含水层被抽汲干，空气进入这部分含水层，从而形成氧化环境，使地层中的一些无机化合物经空气或微生物作用后溶解于水，使补给潜水入渗化学成分含量增加；潜水位下降后，又使潜水的储藏量减少，这不仅降低了潜水对矿物质和无机化合物的稀释能力，而且还使这些物质在潜水中富集和浓缩，从而造成了潜水水质的恶化。干旱区农业灌溉，增大了岩层溶滤的范围，且项目区域强烈的蒸发浓缩作用，以致地表积盐上升，每年的春冬灌溉，又因盐随水动，进一步增大矿化度，导致浅层地下水水质恶化。

艾日克博依村水井、塔格玛克村水井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超标，可能是由于村庄内旱厕污染导致影响。

声环境：监测期间，各井场监测点位监测值昼间为 37~43dB（A），夜间为 34~40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牙哈集中处理站监测值昼间为 50~64dB（A），夜间为 46~59B（A），夜间监测结果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站区内注气压缩机等设备噪声较大，未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所致。

土壤：监测期间，牙哈集中处理站内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YH23-1-14 井外侧、YH23-1-22 井外侧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石油烃（C10-C40）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生态环境：本工程所在区域属于塔里木河冲积平原，周边植被分布稀少。工程占地面积相对较小，通过避开植被密集区、尽量减少临时占地范围、土地平整等生态保护措施，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且工程临时占地生态影响范围内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植物，注气管线施工通过采取土壤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和土地平整等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对生态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4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环境空气：施工扬尘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进行控制，由于施工是局部的、短期的，周边无大气环境敏感点，随着工程的建设完成施工扬尘的影响就会消失，因此施工期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营运期 YH23-2-4H 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场界非甲烷总烃贡献浓度为 0.00158~0.00182mg/m³，YH23-2-10 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场界非甲烷总烃贡献浓度为 0.00158~0.00182mg/m³，YH23-1-13 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场界非甲烷总烃贡献浓度为 0.00353~0.00436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0mg/m³ 的要求。

地下水：营运期通过管道防腐防渗，利用对管线输送压力、流量监控设施以及管线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措施、处理经验，可有效控制管线发生泄漏，本工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声环境：施工设备噪声较大，但具有间歇性、临时性特点，并随施工结束而消失，且施工场地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目标，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营运期无噪声污染源。因此，本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废物：施工期挖方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营运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5.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上述环境风险分析可知，运营期主要环境风险事件为天然气泄漏，扩散到大气中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在工程采取企业现有应急预案、泄漏监控措施和处置措施后，可控制和降低发生事故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5.6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工程建设采取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开展施工活动，能够控制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确保施工废气达标排放、施工废水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妥善贮存、运输和处置的前提下，工程施工期对当地及区域环境的影响有限，营运期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影响，发生输送管线泄漏事故时，通过采取企业现有应急预案、渗透监控措施和处置措施后，可控制和降低发生事故情况下对区域环境产生的污染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工程是可行的。

5.7 建议

本评价根据工程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 为保证工程正常运行，从工程设计、管道材质选择、阀门选型、材料采购、管线敷设、交付使用、运行维护等建立明确的目标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2) 建立健全管线的定时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3)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开展施工活动，妥善处置好施工期环境污染

防治问题，并做好施工结束后的恢复工作。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19〕683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东南部，其中 YH23-2-4H 井中心坐标为：东经 83° 21'45.62"、北纬 41° 41' 49.96"，YH23-1-13 井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28' 20.84"、北纬 41° 42'31.81"，YH23-2-10 井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24'12.25"、北纬 41° 41'48.74"。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建设规模及内容：①拆除 YH23-2-4H 井、YH23-1-13 井井场现有采气工艺管线，新建井场内注气工艺管线，新建放喷坑；②新建 YH23-2-10 井至 YH23-2-4H 井注气管线 4340m，管线规格 89mm×12mm；新建 YH23-1-H26 井注气管线预留阀井至 YH23-1-13 井注气管线 420m，管线规格 89mm×12mm；③ YH23-2-10 井工艺管线改造，注气来源由古近系+白垩系管网调整为吉迪克管网，井场设压力调节阀；④牙哈集中处理站改造，调整注气机组分配情况。项目建设完成后，YH23-2-4H 井设计注气量为 20×10⁴m³/d，注气压力 36~39MPaG；YH23-1-13 井注气量为 10⁴m³/d，注气压力 36~39MPaG；YH23-2-10 井注气量为 20×10⁴m³/d，注气压力 32~35MPaG。项目总投资 1063.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2%。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库车县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库环监函[2019]20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遇到大风天气时，应避免进行挖掘、回填等大土方量作业；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挖方堆放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车辆碾压地面会产生扬尘，故应尽量依托临近道路行进，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井场无组织废气，采取密闭输送、定期巡检方式，可有效降低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释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水和少量生活污水.管道试压采用新鲜水，试压结束后可用于区域生态用水。工程施工人员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无废水污染源产生。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以减小施工机械噪声，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营运期主要为井场节流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做好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理）工作.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施工土方、生活垃圾，其中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土方回填.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不遗留.营运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

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库车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库车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六、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占地均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面 5.712hm²。本项目实施后井场占地面积不发生变化，放喷坑均设置于原有井场占地范围内，不额外新增占地；临时占地均为管线施工占地，本项目共新建管线 4760m，施工作业宽度在 12m 左右，临时占地 57120m²；施工区域占地性质为荒漠，周边植被分布稀少。

管线敷设工程施工时落实了相关要求：管线顶部用沙回填，回填后夯实，并做 0.3m 高管垄；管线每隔 100m 设置里程桩，转角处、交叉处设置标志桩。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固定行车道路，未随意乱开便道。

6.2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6.2.1 施工期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不涉及钻井活动，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地面开挖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排放的车辆尾气等，场地四周设围挡、定时洒水、运输车辆用苫布遮盖；减少扬尘的扩散。

6.2.2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废水。

(1) 管道试压废水

管道采取分段试压，试压废水排出后用于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或用于其他项目管道试压使用。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无生活污水排放。

6.2.3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期间挖掘机、吊车等施工机械作业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保持低速行驶。

6.2.4 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程弃土等。

(1) 生活垃圾

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不遗留。

(2) 工程弃土

工程位于沙漠区域，开挖管线及管沟多余的土方，平堆于管廊上方，井场设施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井场平整，无多余土方产出。

6.3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6.3.1 废气

本项目回注气采用经过净化处理后的天然气，回注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烃类挥发废气。采取全密闭运输工艺，控制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3.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注气来源于牙哈集中处理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源。

本项目无新增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6.3.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节流噪声等。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6.3.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回注气采用经过净化处理后的天然气，无清管废渣等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无新增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

表七、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评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执行原因
环保要求	<p>(一)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施工, 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 提高施工效率; 遇到大风天气时, 应避免进行挖掘、回填等大土方量作业; 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挖方堆放应定点定位, 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 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车辆碾压地面会产生扬尘, 故应尽量依托临近道路行进, 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 并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井场无组织废气, 采取密闭输送、定期巡检方式, 可有效降低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释放。</p>	<p>本工程工期不涉及钻井活动,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地面开挖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排放的车辆尾气等, 场地四周设围挡、定时洒水、运输车辆用苫布遮盖; 减少扬尘的扩散。 本项目回注气采用经过净化处理后的天然气, 回注过程中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烃类挥发废气。采取全密闭运输工艺, 控制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二)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水和少量生活污水。管道试压采用新鲜水, 试压结束后可用于区域生态用水。工程施工人员现场不设施工营地, 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 就地泼洒抑尘,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无废水污染源产生。</p>	<p>施工期管道采取分段试压, 试压废水排出后用于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 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或用于其他项目管道试压使用。本项目运营期注气来源于牙哈集中处理站, 无废水产生源。</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以减小施工机械噪声, 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营运期主要为井场节流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p>	<p>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 运营期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 营运期各井场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 做好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理) 工作。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施工土方、生活垃圾, 其中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土方回填。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随车带走, 现场不遗留。营运期无固体废物产生。</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程弃土等。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 现场不遗留; 工程位于沙漠区域, 开挖管线及管沟多余的土方, 平堆于管廊上方, 井场设施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井场平整, 无多余土方产出。营运期无固体废物产生。</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2020 年 6 月 24 日制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于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备案编号: 652923-2020-013-M。自项目运营以来, 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	---	--	---------------------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8.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 月 20 日对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监测布点：YH23-2-4H、YH23-1-13、YH23-2-10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图 8-3；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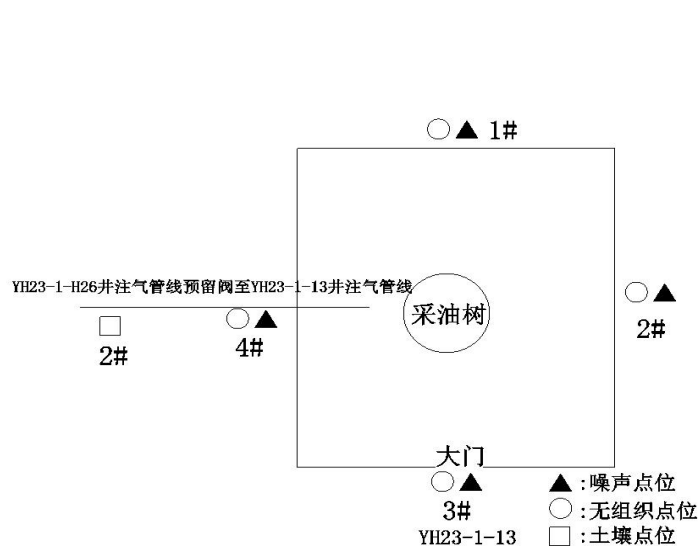


图 8-1 YH23-2-4H 井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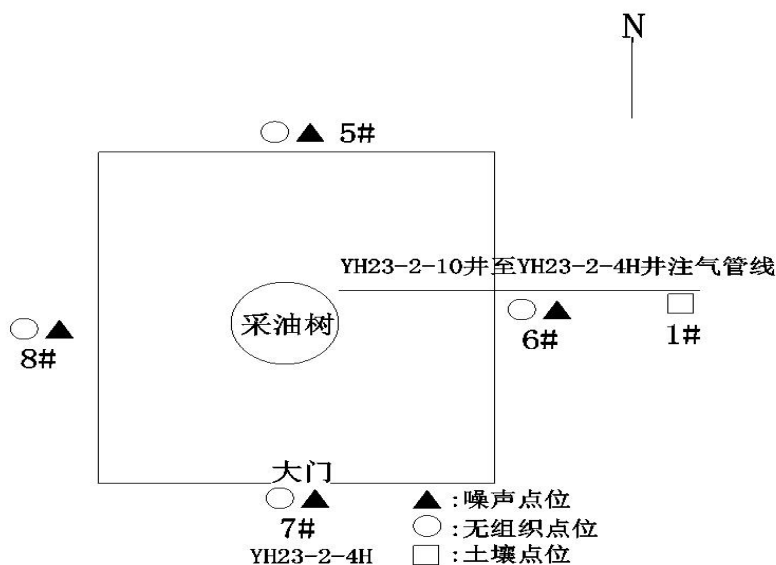


图 8-2 YH23-1-13 井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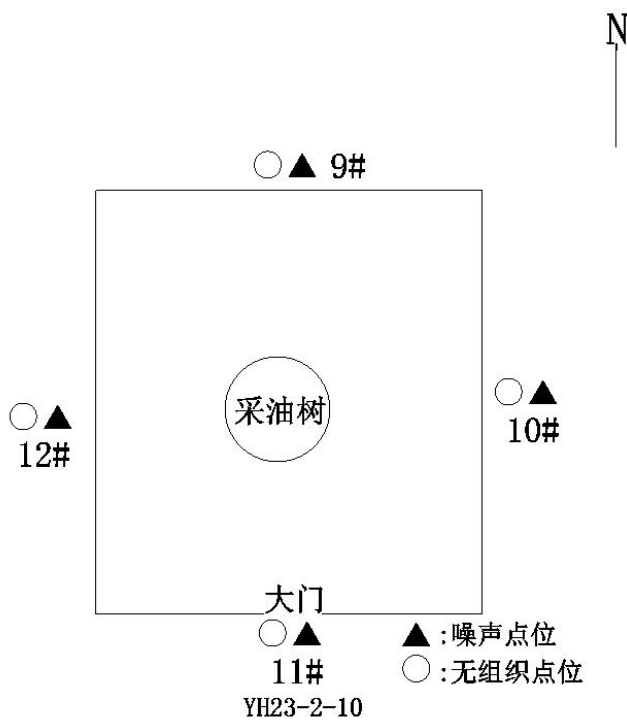


图 8-3 YH23-2-10 井监测点位图

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YH23-2-4H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YH23-1-13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YH23-2-10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YH23-1-13 井厂 界北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18 日	09:02-10:02	1.5	北
		10:11-11:11	1.4	北
		11:17-12:17	1.4	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09:00-10:00	1.5	北
		10:09-11:09	1.4	北
		11:15-12:15	1.3	北
2# YH23-1-13 井厂 界东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18 日	09:07-10:07	1.3	北
		10:15-11:15	1.4	北
		11:24-12:24	1.5	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09:05-10:05	1.5	北
		10:13-11:13	1.4	北
		11:22-12:22	1.3	北
3# YH23-1-13 井厂 界南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18 日	09:12-10:12	1.4	北
		10:18-11:18	1.3	北
		11:29-12:29	1.5	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09:10-10:10	1.4	北
		10:16-11:16	1.5	北
		11:27-12:27	1.4	北
4# YH23-1-13 井厂 界西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18 日	09:14-10:14	1.4	北
		10:23-11:23	1.3	北
		11:35-12:35	1.5	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09:12-10:12	1.3	北
		10:21-11:21	1.5	北
		11:32-12:32	1.4	北
5# YH23-2-4H 井厂 界北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18 日	14:00-15:00	1.3	北
		15:09-16:09	1.4	北
		16:15-17:15	1.5	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14:02-15:02	1.4	北
		15:11-16:11	1.3	北
		16:17-17:17	1.5	北
6# YH23-2-4H 井厂 界东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18 日	14:05-15:05	1.3	北
		15:13-16:13	1.4	北
		16:22-17:22	1.5	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14:07-15:07	1.4	北
		15:15-16:15	1.3	北
		16:24-17:24	1.5	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7# YH23-2-4H 井厂 界南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18 日	14:10-15:10	1.3	北
		15:15-16:15	1.4	北
		16:27-17:27	1.5	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14:12-15:12	1.3	北
		15:17-16:17	1.4	北
		16:29-17:29	1.5	北
8# YH23-2-4H 井厂 界西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18 日	14:12-15:12	1.4	北
		15:21-16:21	1.5	北
		16:32-17:32	1.3	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14:14-15:14	1.4	北
		15:23-16:23	1.3	北
		16:34-17:34	1.4	北
9# YH23-2-10 井厂 界北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18 日	18:05-19:05	1.3	北
		19:14-20:14	1.4	北
		20:20-21:20	1.5	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18:03-19:03	1.4	北
		19:12-20:12	1.3	北
		20:18-21:18	1.5	北
10# YH23-2-10 井厂 界东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18 日	18:10-19:10	1.3	北
		19:18-20:18	1.4	北
		20:27-21:27	1.5	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18:08-19:08	1.4	北
		19:16-20:16	1.3	北
		20:25-21:25	1.5	北
11# YH23-2-10 井厂 界南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18 日	18:15-19:15	1.3	北
		19:20-20:20	1.4	北
		20:32-21:32	1.5	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18:13-19:13	1.4	北
		19:18-20:18	1.3	北
		20:30-21:30	1.4	北
12# YH23-2-10 井厂 界西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18 日	18:17-19:17	1.3	北
		19:26-20:26	1.5	北
		20:37-21:37	1.4	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18:15-19:15	1.5	北
		19:24-20:24	1.4	北
		20:35-21:35	1.3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9 日			最大 值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YH23-1-1 3 井	1#北侧厂 界外	0.74	0.7	0.73	1.14	0.89	1.12	1.71	4.0	达标
	2#东侧厂 界外	0.68	0.64	0.73	1.56	1.62	1.71			
	3#南侧厂 界外	0.62	0.68	0.82	1.19	1.20	1.11			
	4#西侧厂 界外	0.95	1.06	1.21	0.98	1.17	0.94			
YH23-2-4 H 井	5#北侧厂 界外	1.10	1.27	1.00	1.16	1.20	0.96	1.42	4.0	达标
	6#东侧厂 界外	1.07	0.96	0.8	0.87	0.88	0.96			
	7#南侧厂 界外	0.77	0.72	0.61	1.03	1.26	0.93			
	8#西侧厂 界外	0.56	1.05	1.42	1.23	0.90	0.93			
YH23-2-1 0 井	9#北侧厂 界外	0.94	1.04	0.95	0.94	0.90	0.98	1.21	4.0	达标
	10#东侧厂 界外	1.03	1.09	1.20	0.83	0.82	0.85			
	11#南侧厂 界外	1.07	1.21	1.14	0.84	0.84	0.88			
	12#西侧厂 界外	1.15	0.97	0.91	0.97	0.84	0.84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YH23-2-4H、YH23-1-13、YH23-2-10 井场周界外四周井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71mg/m³、1.42mg/m³、1.21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YH23-2-4H、YH23-1-13、YH23-2-10 井场周界外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

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各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井号	测点	测点 位置	2022 年 2 月 18 日-19 日		2022 年 2 月 19 日-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YH23-1-13 井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40	39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9	38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40	39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9	38
YH23-2-4H 井	5#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39	38
	6#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40	39
	7#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40	38
	8#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39	39
YH23-2-10 井	9#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41	40
	10#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41	40
	1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40	39
	1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40	39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YH23-2-4H、YH23-1-13、YH23-2-10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次；

监测布点：YH23-2-4H 井注气管线区域外及 YH23-1-13 井注气管线区域外，
采样深度：0-20cm；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5。

表 8-5 土壤监测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 （GB36600-2018） 表 2 中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8000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 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 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 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 氯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蒾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 (a, h) 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 (1, 2, 3-cd) 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质控措施: 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 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 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项目	1# YH23-2-4H 井注气管线区域外	2# YH23-1-13 井注气管线区域外	筛选值	是否达标
1 六价铬	1.8	2.4	5.7	达标
2 铜	24	19	18000	达标
3 铅	14.0	11.1	800	达标
4 镉	0.10	0.13	65	达标
5 镍	49	44	2000	达标
6 汞	0.120	0.046	38	达标
7 砷	5.64	6.15	60	达标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32	6	4500	达标
9 四氯化碳	<1.3×10 ⁻³	<1.3×10 ⁻³	2.8	达标
10 氯仿	<1.1×10 ⁻³	<1.1×10 ⁻³	0.9	达标
11 氯甲烷	<1.0×10 ⁻³	<1.0×10 ⁻³	37	达标
12 1,1-二氯乙烷	<1.2×10 ⁻³	<1.2×10 ⁻³	9	达标
13 1,2-二氯乙烷	<1.3×10 ⁻³	<1.3×10 ⁻³	5	达标
14 1,1-二氯乙烯	<1.0×10 ⁻³	<1.0×10 ⁻³	66	达标
15 顺-1,2-二氯乙烯	<1.3×10 ⁻³	<1.3×10 ⁻³	596	达标
16 反-1,2-二氯乙烯	<1.4×10 ⁻³	<1.4×10 ⁻³	54	达标
17 二氯甲烷	<1.5×10 ⁻³	<1.5×10 ⁻³	616	达标
18 1,2-二氯丙烷	<1.1×10 ⁻³	<1.1×10 ⁻³	5	达标
19 1,1,1,2-四氯乙烷	<1.2×10 ⁻³	<1.2×10 ⁻³	10	达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0	1,1,2,2-四氯乙烷	<1.2×10 ⁻³	<1.2×10 ⁻³	6.8	达标
21	四氯乙烯	<1.4×10 ⁻³	<1.4×10 ⁻³	53	达标
22	1,1,1-三氯乙烷	<1.3×10 ⁻³	<1.3×10 ⁻³	840	达标
23	1,1,2-三氯乙烷	<1.2×10 ⁻³	<1.2×10 ⁻³	2.8	达标
24	三氯乙烯	<1.2×10 ⁻³	<1.2×10 ⁻³	2.8	达标
25	1,2,3-三氯丙烷	<1.2×10 ⁻³	<1.2×10 ⁻³	0.5	达标
26	氯乙烯	<1.0×10 ⁻³	<1.0×10 ⁻³	0.43	达标
27	苯	<1.9×10 ⁻³	<1.9×10 ⁻³	4	达标
28	氯苯	<1.2×10 ⁻³	<1.2×10 ⁻³	270	达标
29	1,2-二氯苯	<1.5×10 ⁻³	<1.5×10 ⁻³	560	达标
30	1,4-二氯苯	<1.5×10 ⁻³	<1.5×10 ⁻³	20	达标
31	乙苯	<1.2×10 ⁻³	<1.2×10 ⁻³	28	达标
32	苯乙烯	<1.1×10 ⁻³	<1.1×10 ⁻³	1290	达标
33	甲苯	<1.3×10 ⁻³	<1.3×10 ⁻³	1200	达标
34	间,对-二甲苯	<1.2×10 ⁻³	<1.2×10 ⁻³	570	达标
35	邻二甲苯	<1.2×10 ⁻³	<1.2×10 ⁻³	640	达标
36	硝基苯	<0.09	<0.09	76	达标
37	苯胺	<0.07	<0.07	260	达标
38	2-氯酚	<0.06	<0.06	2256	达标
39	苯并(a)蒽	<0.1	<0.1	15	达标
40	苯并(a)芘	<0.1	<0.1	1.5	达标
41	苯并(b)荧蒽	<0.2	<0.2	15	达标
42	苯并(k)荧蒽	<0.1	<0.1	151	达标
43	蒽	<0.1	<0.1	1293	达标
44	二苯并(a,h)蒽	<0.1	<0.1	1.5	达标
45	茚并(1,2,3-cd)芘	<0.1	<0.1	15	达标
46	萘	<0.09	0.37	70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YH23-2-4H 井注气管线区域外及 YH23-1-13 井注气管线区域外土壤石油烃(C10-C40)、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

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环境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期、运营期）</p> <p>施工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营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排放项目，监测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监督机构</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项目所在地环保局</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项目所在地环保局</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监督机构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监督机构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论

10.1.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占地均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面 5.712hm²。本项目实施后井场占地面积不发生变化，放喷坑均设置于原有井场占地范围内，不额外新增占地；临时占地均为管线施工占地，本项目共新建管线 4760m，施工作业宽度在 12m 左右，临时占地 57120m²；施工区域占地性质为荒漠，周边植被分布稀少。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10.1.2 废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不涉及钻井活动，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地面开挖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排放的车辆尾气等，场地四周设围挡、定时洒水、运输车辆用苫布遮盖；减少扬尘的扩散。

本项目回注气采用经过净化处理后的天然气，回注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烃类挥发废气。采取全密闭运输工艺，控制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1.3 水环境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管道采取分段试压，试压废水排出后用于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或用于其他项目管道试压使；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无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注气来源于牙哈集中处理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源。本项目无新增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10.1.4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期间挖掘机、吊车等施工机械作业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避免高噪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节流噪声等。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土方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管沟作业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无弃土；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不遗留。

本项目运营期回注气采用经过净化处理后的天然气，无清管废渣等固体废物产生。本项目无新增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

10.2 监测结论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YH23-2-4H、YH23-1-13、YH23-2-10 井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YH23-2-4H、YH23-1-13、YH23-2-10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YH23-2-4H 井注气管线区域外及 YH23-1-13 井注气管线区域外土壤中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状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3-2020-013-M）、《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

治理配套地面工程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5 建议

- (1) 加强对管道的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有管部门进行处理。
- (2) 按照各环境管理制度认真执行。
- (3) 进一步完善井场的恢复。

表十一 附件

注释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附件四、《牙哈凝析气田开发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六、监理报告；

附件七、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				项目代码	B01064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城东南 27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19）6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3.2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83		
	实际总投资	106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2.9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它（万元）	5.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迪那油气开发部
2021 年 11 月



YH23-1-H1 井采气管线隐患治理工程

YH23-1-H26 井采气转注气工程

迪那 2 气田采出水系统改造工程

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

牙哈 7 区块注水系统改造工程

附件二：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19〕683号

关于对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 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东南部，其中 YH23-2-4H 井中心坐标为：东经 83° 21' 45.62"、北纬 41° 41' 49.96"，YH23-1-13 井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28' 20.84"、北纬 41° 42' 31.81"，YH23-2-10 井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24' 12.25"、北纬 41° 41' 48.74"。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建设规模及内容：①拆除 YH23-2-4H 井、YH23-1-13 井井场现有采气工艺管线，新建井场内注气工艺管线，新建放喷坑；②新建 YH23-2-10 井至 YH23-2-4H 井注气管线 4340m，管线规格 89mm×12mm；新建 YH23-1-H26 井注气管线预留阀井至 YH23-1-13 井注气管线 420m，管线规格 89mm×12mm；③YH23-2-10 井工艺管线改造，注气来源由古近系+白垩系管网调整为吉迪克管网，井场设压力调节阀；④牙哈集中处理站改造，调整注气机组分配情况。项目建设完成后，YH23-2-4H 井设计注气量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注气压力 36 ~

- 1 -

39MPaG; YH23-1-13 井注气量为 $25 \times 10^4 \text{m}^3/\text{d}$, 注气压力 36 ~ 39MPaG; YH23-2-10 井注气量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注气压力 32 ~ 35MPaG。项目总投资 1063.2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82%。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 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库车县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库环监函[2019]205号,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 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施工, 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 提高施工效率; 遇到大风天气时, 应避免进行挖掘、回填等大土方量作业; 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挖方堆放应定点定位, 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 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车辆碾压地面会产生扬尘, 故应尽量依托临近道路行进, 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 并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井场无组织废气, 采取密闭输送、定期巡检方式, 可有效降低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释放。

(二)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水和少量生活污水。管道试压采用新鲜水, 试

压结束后可用于区域生态用水。工程施工人员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无废水污染源产生。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以减小施工机械噪声，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营运期主要为井场节流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做好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理）工作。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施工土方、生活垃圾，其中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土方回填。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不遗留。营运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库车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库车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库车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 4 -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 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塔里木油田公司 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以下简称钻试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气田勘探开采行业废弃物污染防治与管理指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塔里木油田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油田公司钻试修井各相关单位。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质量安全环保处负责油田公司钻试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制修订及钻试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和考核。

第四条 工程技术处负责钻试修井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各区块单井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产生定额。

第五条 概预算管理部负责制定油田公司钻试修井作业废弃物环保处理定额标价。

第六条 油气工程研究院负责钻试修井作业废弃物相关企

业标准的制修订，并在钻试修井工程设计中提出工程所需的环保设施、环保标准等清洁生产措施及要求，确保实现源头材料清洁化、过程减量化、资源利用化及污染物处理达标。

第七条 质量检测中心负责钻试修井废弃物处理效果的监督性监测。

第八条 油田公司各属地管理单位是钻试修井工程的环保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及验收考核；督促勘探公司开展钻试修井废弃物的减量化、收集以及按就近原则将废弃物转运至油田公司统一规划建设的环境集中处理站，实施转移联单交接；督促环境集中处理站等承包商对钻试修井作业废弃物进行达标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水、气、渣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章 钻前工程环境保护管理

第九条 井位选择在满足地质目标的前提下，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并考虑建设地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综合分析地质、地理、地形、水文、名胜古迹及自然保护区等因素，优选井位，从源头避免或减少环境影响。在选择井位时应遵从以下基本要求：

1. 井位禁止选定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2. 井位应避开河道行洪区、滑坡等地质不良地带以及水库、基本农田；

3. 避免或减少对植被、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的破坏，避免地下水污染和钻井噪声扰民。

第十条 用于钻井作业污染防治的钻前环保设施包括钻井废弃物不落地接收装置、坂土及聚合物泥浆固体物存放坑 1000m³、2 个放喷池各 300m³、应急池 300m³、生活区生活污水池 300m³等，需按钻前工程环保设施设计标准设计、配备和建设（详见附件 1：钻前工程环保设施设计标准）。钻井废弃物不落地接收装置容量应设置合理，尽量减少废弃物转运频次，降低各环节风险。

第十一条 井场泥浆材料储存区、泥浆循环系统装置区、机房、发电房油品储罐区及井架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泥浆材料、油污渗透污染地表。

第十二条 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应在规范的道路范围内行驶，严禁碾压植被，减少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第十三条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就近拉运至地方或油田固废场填埋，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在农田、绿洲等地带作业，须采取措施减少占用耕地和破坏植被。

第十五条 在洪涝地区应修筑好防洪工事，包括防洪坝和防洪沟，避免因洪水冲刷井场带来环境污染；在森林、苇田、草场

或灌木丛等地布置井位时，必须修筑防火墙，避免放喷点火时破坏植被。

第十六条 钻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不属征地范围内的地表须立即恢复原貌。

第四章 钻试修井工程环境保护管理

第十七条 钻试修井作业须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提高资源利用率，并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管理，严禁各类废弃物未经处理随意处置，杜绝违章作业造成环境污染。

第十八条 合理选用无毒低污染钻井液体系，严格控制有毒、有害钻井液添加剂的使用；在转换钻井液体系时，对原体系钻井液应进行回收再利用，严禁随意排放。

第十九条 钻井过程中须严格控制固体废物和废水产生量。钻井现场须配备完善的固控设备，积极推行泥浆循环利用。严禁使用清水冲洗设备，严格落实清污分流、污水回用措施。

第二十条 钻井水基泥浆废弃物产生量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区块、井型及泥浆体系的差异性推行单井定额管理与定量考核。钻试修井作业废弃物环保处理费纳入钻井投资，试油酸化压裂废液、修井废液和废油基泥浆岩屑的环保处理费用由油田公司属地管理单位承担。

属地管理单位与勘探公司签订钻井合同时明确甲乙双方环保责任及钻井水基泥浆废弃物定额指标。鼓励勘探公司实施废

弃物减量化措施，废弃物产生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的，属地管理单位将节余环保处理费用、实际收集及拉运费用支付给勘探公司；废弃物产生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其处理费用由属地管理单位根据废弃物处理定额标价及超量情况在勘探公司钻井其他费用中扣减。

钻试修井废弃物转运过程实施联单交接制度，防止随意倾倒、处置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废弃物处理经检测合格后，由属地管理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及联单所记录的废弃物转运量直接向环保集中处理站等承包商支付处理费用。

第二十一条 钻试修井作业中的各类废弃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及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执行。固井混浆存放于应急池内或现场综合利用；坂土及聚合物泥浆岩屑就地干化填埋或用于铺路垫井场；对于在经济运输半径 85 公里以内的，钻试修井作业废弃物按照就近原则拉运至油田统一规划建设的环保集中处理站进行资源回收或达标处理。磺化类泥浆岩屑废弃物处理达标后用于铺路、垫井场、固废场封场覆土；废水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废水处理后的含油底泥由属地管理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边远地区单井可采用小型撬装化环保装备进行达标处理。

第二十二条 钻试修井作业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危险废物除外）转运时应填写钻试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见附件 2），严禁随意倾倒各类废弃物。

第二十三条 各类油管线途经地应作防渗处理，油品落地时须及时清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四条 运输原油、酸、碱、泥浆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溢流和防散落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减少施工对当地野生动植物的影响，严禁随意破坏植被、捕杀野生动物。

第二十六条 试油作业必须配备原油回收设备，修井作业应推行可重复利用防渗设施，严禁原油落地；优先选用绿色环保、无毒无害的压裂液和酸化液，酸化压裂残液和返排液应组织回收利用或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七条 钻试修井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管理按照《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钻试修井完井环保验收

第二十八条 钻试修井作业完成后，各作业方负责场地清理及污染物的处理，井场应进行场地平整覆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得遗留各类废弃物污染环境。

第二十九条 钻试修井作业完成后，属地管理单位应对完井后井场的生态恢复、污染物清理、污染物处理效果是否达标等情况进行现场验收。

第三十条 工程技术处、质量安全环保处不定期对钻试修井作业现场进行督查，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塔里木油田公

司 HSE 违章处理管理办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污水指钻试修井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密度小于 1.05 的液态物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发布)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为准,所引用的规章制度及标准以最新版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油田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工程技术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钻前工程环保设施设计标准
2.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抄送: 生产运行处(公共关系办公室)、开发处、工程技术处、概预算管理
管理部。

质量安全环保处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附件四、《牙哈凝析气田开发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牙哈凝析气田开发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14 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组织进行了“牙哈凝析气田开发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有设计单位中油辽河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石油管道局新疆分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及 3 名技术专家，共计 15 人。

验收组现场核查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整体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调查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牙哈凝析气田开发调整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境内，已建牙哈凝析气田范围内，距离库尔勒 265km，距离轮台县西 65m，库车县东 45km，北为天山山脉，南邻塔克拉玛干沙漠。中心地理坐标 41°42'N，83°27'E。

牙哈凝析气田开发调整工程实际部署总井数 36 口，其中老井利用 31 口（水平井 7 口、直井 24 口），新钻井 5 口（水平井 4 口、直井 1 口）。采气井 23 口，气藏平均日产气 $430 \times 10^4 \text{m}^3$ ；注气井 13 口，平均日注天然气 $250 \times 10^4 \text{m}^3$ 。

主要工程包括新建 5 口井场（其中 4 口采气井，1 口注气井），老井措施井 5 口（包括老井转采 1 口、老井转注 4 口）；新建采气管线 8.95km，注气管线 33.21km。新建 1 座注气压缩机厂房及配套的注气阀组 1 座。新建回注水井 1 口及 1 套污水处理装置，装置的处理能力为 $1900 \text{m}^3/\text{d}$ ，回注管线 0.75km。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3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牙哈凝析气田开发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6 年 3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函[2016]28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牙哈凝析气田开发调整工程于 2017 年 3 月开始产能项目建设实施,2017 年 12 月建设完成。

2019 年 5 月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2429.18 万元,环保投资 237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28%。

(四) 验收范围

新建 5 口井场(其中 4 口采气井,1 口注气井),老井措施井 5 口(包括老井转采 1 口、老井转注 4 口);新建采气管线 8.95km,注气管线 33.21km。新建 1 座注气压缩机厂房及配套的注气阀组 1 座。新建回注水井 1 口及 1 套污水处理装置,装置的处理能力为 1900m³/d,回注管线 0.75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与环评相比,本项目钻井数量由 7 口变为 5 口,总数减少了 2 口,采气管线减少 2.19km,注气管线减少 7.48 km,回注井场地面设施未建设,回注管线减少 0.1 km,工程量变小,施工期与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均变小,故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后期如需再增加钻井数,需另做环评进行自主验收工作。

2、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工艺流程为采出水经过旋流气浮、双滤料过滤器过滤、

高效纤维过滤器过滤后回注。实际建设工艺流程为采出的油气混合物先加入破乳剂后在 YH7 低压集气站进行两项分离，分离出的污水与牙哈集中处理站的污水一起加入絮凝剂后进入 A/B 污水沉降罐，经过沉降过程的采出水进入双滤料过滤器过滤后回注。

与环评相比，现工艺流程优于原设计的内容为：

- (1) 增加破乳剂加注点，以增强油水分离效果。
- (2) A/B 沉降罐具有除油、排污的功能，能够完全满足工艺操作需求。
- (3) 三台双滤料过滤器在正常运行状态下采用两用一备的方式，确保外输污水处理质量达标。

本项目无重大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运行效果、对环境的影响

(一) 生态环境

各井场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土地；各站场内进行了部分硬化。

(二) 废水

采出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项指标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的有关标准要求后回注；生活污水经牙哈作业区已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置后，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冬储夏灌。

(三) 废气

(1) 有组织

1#导热油炉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mg/m³；2#导热油炉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7mg/m³，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标准要求。

(2) 无组织

注气压缩机房、采气井场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四) 噪声

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牙哈作业区、采气井场、牙哈污水处理厂厂界昼间、
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
准要求。

(五) 固体废物

钻井期间产生的无害化泥浆排入泥浆池后填埋处理，磺化泥浆废弃物由库车
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含油污泥由库车畅源生
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清运至牙哈固废填埋场填埋处
置。

四、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针对本工程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事故编制了《塔里
木油田公司天然气事业部牙哈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阿克苏地
区环保局进行备案，备案号为：652923-2017-008。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等相关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
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
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

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井场无害化泥浆池待验收评审后，恢复原始地貌。
- 2、定期修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王群

验收组成员：

张勇 于强之 冯集 冯子
赵培培 陈雨媛 王卫 曹益
刘思 葛鹏 杨海军

验收专家组组长：郭志军

验收专家组成员：

周志 李初明 陈远


参会人员具体见附表。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3-2020-013-M

单位名称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迪那油气开发部迪 那凝析气田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法定代表人	杨学文	联系电话	周文志 18209960343
单位地址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3° 49' 11.52" 北纬 41° 56' 55.50"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3-M2-E3)+较大-水 (Q3-M2-E3)〕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 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迪那 凝析气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库车市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6 月 24 日 </div>		
备案编号	652923-2020-013-M		
报送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迪那凝析气田		
受理部门负 责人	徐广平	经办人	胡英杰

附件六、监理报告；

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 地面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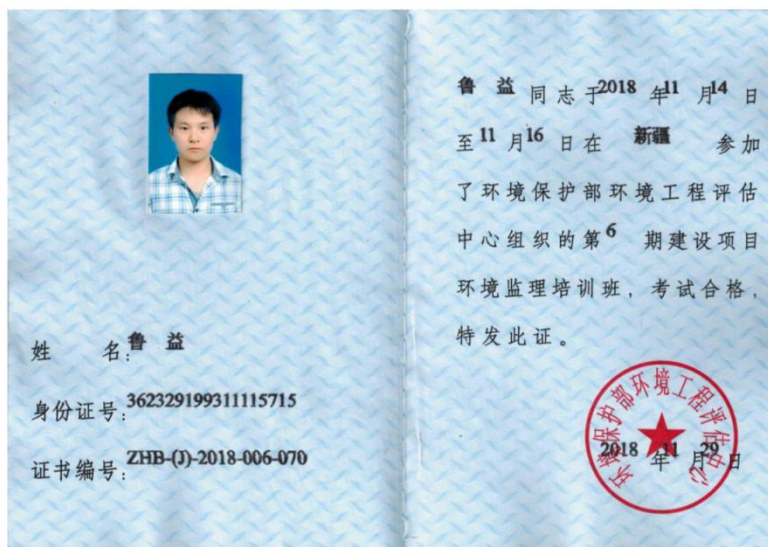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鲁益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鲁益	环境科学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2	张亚荣	市政工程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4

审核：柴永强

审定：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5899138164

附件七、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20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2021Y008

项 目 名 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报告编号: SQQ22021Y008

第 3 页 共 20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209960343				
监测地点	YH23-1-13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0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1-1-1	09:02-10:02	0.74	/	
	Q1-1-2	10:11-11:11	0.70	/	
	Q1-1-3	11:17-12:17	0.73	/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Q2-1-1	09:07-10:07	0.68	/	
	Q2-1-2	10:15-11:15	0.64	/	
	Q2-1-3	11:24-12:24	0.73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1-1	09:12-10:12	0.62	/	
	Q3-1-2	10:18-11:18	0.68	/	
	Q3-1-3	11:29-12:29	0.82	/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Q4-1-1	09:14-10:14	0.95	/	
	Q4-1-2	10:23-11:23	1.06	/	
	Q4-1-3	11:35-12:35	1.21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2021Y008

第 4 页 共 20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YH23-2-4H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0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5# 北侧厂界外 5m 处	Q5-1-1	14:00-15:00	1.14	/	
	Q5-1-2	15:09-16:09	0.89	/	
	Q5-1-3	16:15-17:15	1.12	/	
6# 东侧厂界外 5m 处	Q6-1-1	14:05-15:05	1.56	/	
	Q6-1-2	15:13-16:13	1.62	/	
	Q6-1-3	16:22-17:22	1.71	/	
7# 南侧厂界外 5m 处	Q7-1-1	14:10-15:10	1.19	/	
	Q7-1-2	15:15-16:15	1.20	/	
	Q7-1-3	16:27-17:27	1.11	/	
8# 西侧厂界外 5m 处	Q8-1-1	14:12-15:12	0.98	/	
	Q8-1-2	15:21-16:21	1.17	/	
	Q8-1-3	16:32-17:32	0.94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2021Y008

第 5 页 共 20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YH23-2-10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0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9# 北侧厂界外 5m 处	Q9-1-1	18:05-19:05	1.10	/	
	Q9-1-2	19:14-20:14	1.27	/	
	Q9-1-3	20:20-21:20	1.00	/	
10# 东侧厂界外 5m 处	Q10-1-1	18:10-19:10	1.07	/	
	Q10-1-2	19:18-20:18	0.96	/	
	Q10-1-3	20:27-21:27	0.80	/	
11# 南侧厂界外 5m 处	Q11-1-1	18:15-19:15	0.77	/	
	Q11-1-2	19:20-20:20	0.72	/	
	Q11-1-3	20:32-21:32	0.61	/	
12# 西侧厂界外 5m 处	Q12-1-1	18:17-19:17	0.56	/	
	Q12-1-2	19:26-20:26	1.05	/	
	Q12-1-3	20:37-21:37	1.42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2021Y008

第 6 页 共 20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YH23-1-13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1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1-2-1	09:00-10:00	1.16	/	
	Q1-2-2	10:09-11:09	1.20	/	
	Q1-2-3	11:15-12:15	0.96	/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Q2-2-1	09:05-10:05	0.87	/	
	Q2-2-2	10:13-11:13	0.88	/	
	Q2-2-3	11:22-12:22	0.96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2-1	09:10-10:10	1.03	/	
	Q3-2-2	10:16-11:16	1.26	/	
	Q3-2-3	11:27-12:27	0.93	/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Q4-2-1	09:12-10:12	1.23	/	
	Q4-2-2	10:21-11:21	0.90	/	
	Q4-2-3	11:32-12:32	0.93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2021Y008

第 7 页 共 20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YH23-2-4H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1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5# 北侧厂界外 5m 处	Q5-2-1	14:02-15:02	0.94	/	
	Q5-2-2	15:11-16:11	1.04	/	
	Q5-2-3	16:17-17:17	0.95	/	
6# 东侧厂界外 5m 处	Q6-2-1	14:07-15:07	1.03	/	
	Q6-2-2	15:15-16:15	1.09	/	
	Q6-2-3	16:24-17:24	1.20	/	
7# 南侧厂界外 5m 处	Q7-2-1	14:12-15:12	1.07	/	
	Q7-2-2	15:17-16:17	1.21	/	
	Q7-2-3	16:29-17:29	1.14	/	
8# 西侧厂界外 5m 处	Q8-2-1	14:14-15:14	1.15	/	
	Q8-2-2	15:23-16:23	0.97	/	
	Q8-2-3	16:34-17:34	0.91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2021Y008

第 8 页 共 20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YH23-2-10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1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9# 北侧厂界外 5m 处	Q9-2-1	18:03-19:03	0.94	/	
	Q9-2-2	19:12-20:12	0.90	/	
	Q9-2-3	20:18-21:18	0.98	/	
10# 东侧厂界外 5m 处	Q10-2-1	18:08-19:08	0.83	/	
	Q10-2-2	19:16-20:16	0.82	/	
	Q10-2-3	20:25-21:25	0.85	/	
11# 南侧厂界外 5m 处	Q11-2-1	18:13-19:13	0.84	/	
	Q11-2-2	19:18-20:18	0.84	/	
	Q11-2-3	20:30-21:30	0.88	/	
12# 西侧厂界外 5m 处	Q12-2-1	18:15-19:15	0.97	/	
	Q12-2-2	19:24-20:24	0.84	/	
	Q12-2-3	20:35-21:35	0.84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2021Y008

第 9 页 共 20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3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YH23-2-4H 井		YH23-1-13 井	/	
采样点位	1# YH23-2-4H 注气管线区域外		2# YH23-1-13 井 注气管线区域外	/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	
样品编号	T1-1-1		T2-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干、浅黄	/	
1	六价铬 (mg/kg)	1.8	2.4	/	
2	铜 (mg/kg)	24	19	/	
3	铅 (mg/kg)	14.0	11.1	/	
4	镉 (mg/kg)	0.10	0.13	/	
5	镍 (mg/kg)	49	44	/	
6	汞 (mg/kg)	0.120	0.046	/	
7	砷 (mg/kg)	5.64	6.15	/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32	6	/	
9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³	< 1.3×10 ⁻³	/	
10	氯仿 (mg/kg)	< 1.1×10 ⁻³	< 1.1×10 ⁻³	/	
11	氯甲烷 (mg/kg)	< 1.0×10 ⁻³	< 1.0×10 ⁻³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1.3×10 ⁻³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1.0×10 ⁻³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³	< 1.3×10 ⁻³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2021Y008

第 10 页 共 20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3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YH23-2-4H 井		YH23-1-13 井	/
采样点位	1# YH23-2-4H 注气管线区域外		2# YH23-1-13 井 注气管线区域外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
样品编号	T1-1-1		T2-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干、浅黄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1.4×10 ⁻³	/
2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³	< 1.5×10 ⁻³	/
3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³	< 1.1×10 ⁻³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6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1.4×10 ⁻³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1.3×10 ⁻³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9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11	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1.0×10 ⁻³	/
12	苯 (mg/kg)	< 1.9×10 ⁻³	< 1.9×10 ⁻³	/
13	氯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14	1,2-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1.5×10 ⁻³	/
15	1,4-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1.5×10 ⁻³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2021Y008

第 11 页 共 20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3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YH23-2-4H 井		YH23-1-13 井	/
采样点位	1# YH23-2-4H 注气管线区域外		2# YH23-1-13 井 注气管线区域外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
样品编号	T1-1-1		T2-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干、浅黄	/
1	乙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2	苯乙烯 (mg/kg)	< 1.1×10 ⁻³	< 1.1×10 ⁻³	/
3	甲苯 (mg/kg)	< 1.3×10 ⁻³	< 1.3×10 ⁻³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1.2×10 ⁻³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0.09	/
7	2-氯酚 (mg/kg)	< 0.06	< 0.06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 0.1	/
9	苯并 (a) 芘 (mg/kg)	< 0.1	< 0.1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0.2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0.1	/
12	蒽 (mg/kg)	< 0.1	< 0.1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0.1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0.1	/
15	萘 (mg/kg)	< 0.09	0.37	/
16	苯胺 (mg/kg)	< 0.07	< 0.07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2021Y008

第 12 页 共 20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19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祝建福、孙闯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备注	YH23-1-13 井				

报告编号: SQQ22021Y008

第 13 页 共 20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19 日-20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祝建福、孙闯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备注	YH23-1-13 井				

报告编号: SQQ22021Y008

第 14 页 共 20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19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祝建福、孙闯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6#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7#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8#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2					
备注	YH23-2-4H 井				

报告编号: SQQ22021Y008

第 15 页 共 20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19 日-20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祝建福、孙闯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6#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7#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8#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2					
备注	YH23-2-4H 井				

报告编号: SQQ22021Y008

第 16 页 共 20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19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祝建福、孙闯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9#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10#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1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1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3					
备注	YH23-2-10 井				

报告编号: SQQ22021Y008

第 17 页 共 2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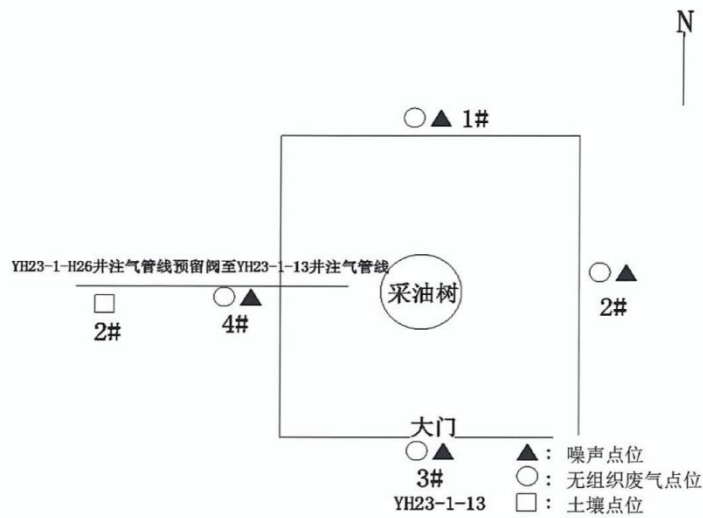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19 日-20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祝建福、孙闯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9#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10#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1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1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3					
备注	YH23-2-10 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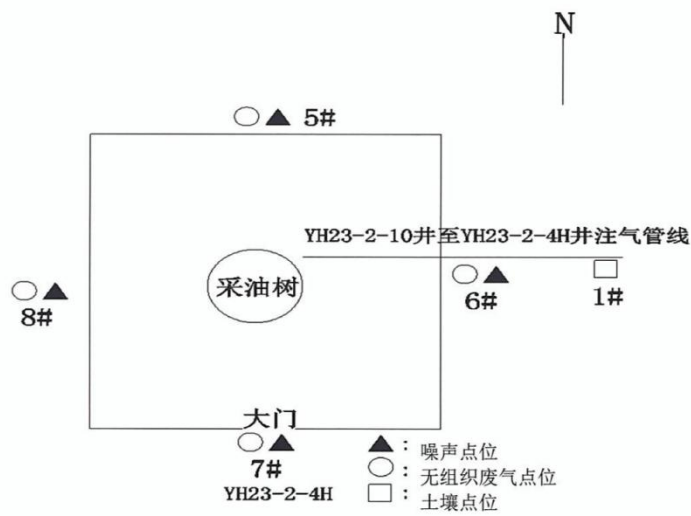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QQ22021Y008

第 18 页 共 20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1: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报告编号: SQQ22021Y008

第 20 页 共 20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宋文君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张宇

审核: 孙坤

签发: 司马文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2021Y008-1

项 目 名 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迪那油气开发部 2019 年综合治理配套地面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2021Y008-1

第 3 页 共 5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2月18日	Q1-1-1	09:02-10:02	/	/	1.5	北
		Q1-1-2	10:11-11:11	/	/	1.4	北
		Q1-1-3	11:17-12:17	/	/	1.4	北
	2022年 2月19日	Q1-2-1	09:00-10:00	/	/	1.5	北
		Q1-2-2	10:09-11:09	/	/	1.4	北
		Q1-2-3	11:15-12:15	/	/	1.3	北
2# 东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2月18日	Q2-1-1	09:07-10:07	/	/	1.3	北
		Q2-1-2	10:15-11:15	/	/	1.4	北
		Q2-1-3	11:24-12:24	/	/	1.5	北
	2022年 2月19日	Q2-2-1	09:05-10:05	/	/	1.5	北
		Q2-2-2	10:13-11:13	/	/	1.4	北
		Q2-2-3	11:22-12:22	/	/	1.3	北
3# 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2月18日	Q3-1-1	09:12-10:12	/	/	1.4	北
		Q3-1-2	10:18-11:18	/	/	1.3	北
		Q3-1-3	11:29-12:29	/	/	1.5	北
	2022年 2月19日	Q3-2-1	09:10-10:10	/	/	1.4	北
		Q3-2-2	10:16-11:16	/	/	1.5	北
		Q3-2-3	11:27-12:27	/	/	1.4	北
4# 西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2月18日	Q4-1-1	09:14-10:14	/	/	1.4	北
		Q4-1-2	10:23-11:23	/	/	1.3	北
		Q4-1-3	11:35-12:35	/	/	1.5	北
	2022年 2月19日	Q4-2-1	09:12-10:12	/	/	1.3	北
		Q4-2-2	10:21-11:21	/	/	1.5	北
		Q4-2-3	11:32-12:32	/	/	1.4	北
监测地点	YH23-1-13 井厂界四周						

报告编号: SQQ22021Y008-1

第 4 页 共 5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5#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2 月 18 日	Q5-1-1	14:00-15:00	/	/	1.3	北
		Q5-1-2	15:09-16:09	/	/	1.4	北
		Q5-1-3	16:15-17:15	/	/	1.5	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Q5-2-1	14:02-15:02	/	/	1.4	北
		Q5-2-2	15:11-16:11	/	/	1.3	北
		Q5-2-3	16:17-17:17	/	/	1.5	北
6#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2 月 18 日	Q6-1-1	14:05-15:05	/	/	1.3	北
		Q6-1-2	15:13-16:13	/	/	1.4	北
		Q6-1-3	16:22-17:22	/	/	1.5	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Q6-2-1	14:07-15:07	/	/	1.4	北
		Q6-2-2	15:15-16:15	/	/	1.3	北
		Q6-2-3	16:24-17:24	/	/	1.5	北
7#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2 月 18 日	Q7-1-1	14:10-15:10	/	/	1.3	北
		Q7-1-2	15:15-16:15	/	/	1.4	北
		Q7-1-3	16:27-17:27	/	/	1.5	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Q7-2-1	14:12-15:12	/	/	1.3	北
		Q7-2-2	15:17-16:17	/	/	1.4	北
		Q7-2-3	16:29-17:29	/	/	1.5	北
8#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2 月 18 日	Q8-1-1	14:12-15:12	/	/	1.4	北
		Q8-1-2	15:21-16:21	/	/	1.5	北
		Q8-1-3	16:32-17:32	/	/	1.3	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Q8-2-1	14:14-15:14	/	/	1.4	北
		Q8-2-2	15:23-16:23	/	/	1.3	北
		Q8-2-3	16:34-17:34	/	/	1.4	北
监测地点	YH23-2-4H 井厂界四周						

报告编号: SQQ22021Y008-1

第 5 页 共 5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9# 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2月18日	Q9-1-1	18:05-19:05	/	/	1.3	北
		Q9-1-2	19:14-20:14	/	/	1.4	北
		Q9-1-3	20:20-21:20	/	/	1.5	北
	2022年 2月19日	Q9-2-1	18:03-19:03	/	/	1.4	北
		Q9-2-2	19:12-20:12	/	/	1.3	北
		Q9-2-3	20:18-21:18	/	/	1.5	北
10# 东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2月18日	Q10-1-1	18:10-19:10	/	/	1.3	北
		Q10-1-2	19:18-20:18	/	/	1.4	北
		Q10-1-3	20:27-21:27	/	/	1.5	北
	2022年 2月19日	Q10-2-1	18:08-19:08	/	/	1.4	北
		Q10-2-2	19:16-20:16	/	/	1.3	北
		Q10-2-3	20:25-21:25	/	/	1.5	北
11# 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2月18日	Q11-1-1	18:15-19:15	/	/	1.3	北
		Q11-1-2	19:20-20:20	/	/	1.4	北
		Q11-1-3	20:32-21:32	/	/	1.5	北
	2022年 2月19日	Q11-2-1	18:13-19:13	/	/	1.4	北
		Q11-2-2	19:18-20:18	/	/	1.3	北
		Q11-2-3	20:30-21:30	/	/	1.4	北
12# 西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2月18日	Q12-1-1	18:17-19:17	/	/	1.3	北
		Q12-1-2	19:26-20:26	/	/	1.5	北
		Q12-1-3	20:37-21:37	/	/	1.4	北
	2022年 2月19日	Q12-2-1	18:15-19:15	/	/	1.5	北
		Q12-2-2	19:24-20:24	/	/	1.4	北
		Q12-2-3	20:35-21:35	/	/	1.3	北
监测地点	YH23-2-10 井厂界四周						

